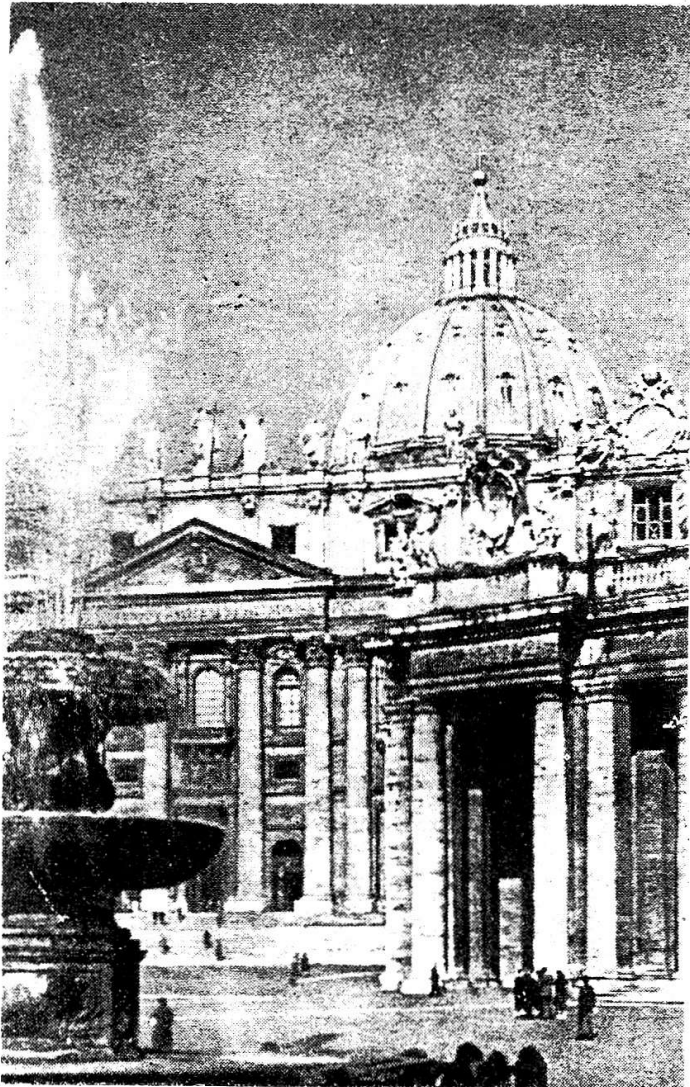


羅馬教廷的改革

Joseph O'Neill 著
林瑞琪譯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早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保祿六世廳七千來賓面前，隆重頒佈了有關教廷改革的「善牧」憲令。這項改革的籌備工作歷時十六年，事前廣泛徵詢了樞機院、各地主教團以及教廷各部本身的意見。憲令的部份改革內容，早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教宗保祿六世所發表的「治理普世教會」宗座憲令中，說得十分清楚。

在起草這份憲令期間，現任教宗特別關注的是教廷對天主子民的服務，而不是教廷的組織架構。他希望改善教廷與各地主教的接觸。在憲令序言中，教宗說到：「教會內的權力，須以服務的形式施行，牧民本質是教會權力的主要特色。」

改革這有四百年歷史的教廷體制，是梵二未完成的工作。華迪拉教宗（即現任教宗）希望教會這中央管理機關，能呼吸到新的氣息。教宗在六月二十八日的公開御前會議上指出：「首先，我切願教廷能夠回應這一時代的需要，密切注意近年的轉變。其次，必須使教廷體制配合新的拉丁禮教會及東方禮教會的法典。」結束談話之前，教宗續說：「教廷的活動必須更明確回應梵二的教會學，進一步參與牧民方面的工作。」

教廷是教會的中央管理機關，共分三個主要部份，設九個部（聖部的「聖」字經已取消）、十二個宗座委員會、三個法院。各部是教會行政中樞，委員會是特別針對某一工作需要而成立的機構，例如正義與和平、教友、家庭等。法院則處理法律及司法的工作，例如協約、婚姻案件、訴訟等。

I. 教廷的外在架構

國務院，這擴大了的「超級」部，包括兩個

部門及公共事務委員會。

國務卿：卡沙羅理樞機

教義部，省覽教廷各部的書面文件

部長：賴辛格樞機

主教部，首長兼管宗座拉丁美洲委員會

部長：甘田樞機

聖事及聖禮部，由過往兩個部門合併而成。

部長：蘇馬拿樞機

東方教會部，與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及宗教交談委員會合作。

部長：魯德聖樞機

聖職部，有權豁免獨身的義務，部長現時兼理文物保存委員會

部長：英納森樞機

獻身生活及使徒生活團體部，前稱修會及在俗團體部，現時兼理婦女獻身生活團體的事務，過往這些事務由萬民福音部負責。

部長：夏模樞機

萬民福音傳播部，十五個男傳教修會仍屬這一部門管轄。

部長：董高樞機

修院及公教學院部，不再稱為教育部。

首長：鮑霖樞機

冊封聖人部，列聖的程序現由各教區主教負責主催。

部長：霍祿思樞機

II. 十二個宗座委員會

1. 宗座教友委員會
2. 宗座基督徒合一委員會
3. 宗座家庭委員會
4.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
5. 宗座一心委員會
6. 宗座移民及朝聖者委員會
7. 宗座牧民及醫療人員委員會
8. 宗座法律詮釋委員會
9. 宗座宗教交談委員會
10. 宗座與無信仰者交談委員會
11. 宗座文化委員會
12. 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

委員會組織上有輕微變動。他們不再稱為秘書處。過往的基督徒合一秘書處、與無信仰者交談秘書處、和宗教交談秘書處，現在分別稱為基督徒合一委員會、與無信仰者交談委員會及宗教交談委員會。為了避免人們誤會從前各秘書處遭降格為委員會，憲令清楚列明「各部門享有平等的法定地位。」十二個委員會當中，現有更多教友獲委更重要的職務。

III. 法院

法院的數目及司法權均沒有變動。

1. 宗座聖赦院
負責大赦及內庭個案。
2. 宗座最高法院
負責司法工作，並包括最高上訴庭。現時的首長是施偉詮樞機。

3. 聖輪法院

主要負責婚姻案件及部份上訴案。

除了上述三大類組織以外，教廷尚有一些辦事處，如：Camera Apostolica（處理教宗出缺期間教廷的產業及權益事項），聖座產業管理處，宗座宮廷管理處及宗座禮節辦事處等。此外，教廷尚設有中央人事辦公室，主要負責在教廷工作的三千位僱員的福利。

宗座「善牧」憲令所訓示的改革，定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實施。不過，在此之前，我們仍有些問題需要提出。究竟改革的最後定稿，是否切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向改革委員會所述說的目標呢？事實上，雖然教廷增設了一些服務機構，如牧民及衛生工作委員會，移民與朝聖委員會等，但整體而言，權力及控制權較以往更進一步地集中在教廷的核心，即各個部的手中。

教廷國務院仍是最有權力的機構；公共事務委員會被納入國務院，成為一個法制組織，無形中加強了國務院在行政上的權力。

信理部對其他各部的書面文件，具有信理方面的最後審裁權；這一點尤其與基督徒合一委員會息息相關。憲令中清楚註明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必須與信理部緊密合作，在發表涉及信仰問題的文件或聲明之前，尤應如此。至於涉及與已分離的東方禮教會的重大事件，則應徵詢東方教會部的意見。

新憲令也賦予了信理部更大的權力，使它不但監察教廷外信眾的信仰，也同時監察教廷本身。

教廷改革文件中完全隻字不提各國主教團。略去這一部份，似乎違反了梵二「主教

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所宣示的集體精神。文件的附錄提及，最重要的是個別主教及他們與所屬地區的主教們的聯袂述職，這些述職行程可加強他們與宗座的合一及共融。按新訂的章則，主教應在成行前六個月，呈交他們的述職報告。

較為有趣的轉變涉及梵蒂岡銀行。過往它的帳項只供教宗一人省覽，新憲令第二十四及二十五節則規定，梵蒂岡銀行須向樞機院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且具備一切有關資料，供後者查閱。該委員會由十五位樞機組成，成員由全球各地樞機中挑選，他們每年最少聚會兩次。

我們當然不能說這次大改革是一團糟，但事實上，改革的結果使很多人感到失望，他們覺得未夠徹底的地方還很多。其中令人失望的一點是，未能把教友委員會昇格為部。假若這項昇格成為事實，必會增強教友日益重要的角色及對教會的參與，也會使人認同，教友能夠因著洗禮及堅振聖事，參與教會的最高決策。這將會是一項重大的改變，真正顯示出聖神的工作。

另外，值得一問的是：一個像天主教這麼龐大而複雜的機構，能夠進行真正的改革麼？是否有些教廷機構應對自己的劃地自封而感到慚愧呢？為甚麼沒有邀請一些局外不涉及利益問題的團體，諸如專業管理界，來協助今次的改革工作呢？

最後，我們應該分析一下，教會在現代世界的最主要角色是甚麼。假如是制度化模式的話，今次改革的小規模重組及「輕微調動」，可算是十分成功；但假如教會的模式是共融及服務，則教廷改革憲令中有待改進的地方仍十分之多。